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陳平雄

被 告 李政濤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7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元應發還予陳平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71號案件，經查扣之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9,000元，其中27萬2,000元為聲請人遭盜領之款項，7,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且扣押之贓物，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涉嫌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4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查扣其持有之現金27萬2,000元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綠保字第92號扣押物品），上述款項係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暱稱「小慌」之詐欺集團成員持聲請人即告訴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遭詐欺之臺灣銀行、郵局提款卡（帳號均詳卷）所盜領，其後交付擔任收水人員之被告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0頁、第44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
01 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聲請人提出之  
02 臺灣銀行、郵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7頁  
03 至第19頁、第71頁反面、第74頁反面），是上開扣案之現金  
04 27萬2,000元，既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  
05 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發還予聲請人。

06 (二)至其餘扣案之現金7,000元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 
07 綠保字第93號扣押物品）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陳稱為其  
08 個人財產，並非本案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10頁、第44頁），  
09 而被告現經本院通緝中，此部分扣案現金是否為本案贓物而  
10 屬聲請人所有，須待被告到案後方能調查釐清，聲請人聲請  
11 發還此部分扣案現金7,000元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15 法官 劉安榕

16 法官 藍海凝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宜遙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